联合国 A/69/L.53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 <sup>1</sup> 该决议除其他外,包括以下主要行动: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等空基导航和定位系统的提高、普遍利用和兼容,以提高运输、搜救、大地测量及其他活动的效率和安全性,

还重申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2</sup> 以及实施手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全球观测系统和研究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全球综合观测,同时考虑到各国建设能力并分享来自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和其他来源的数据的必要性、

<sup>&</sup>lt;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sup>lt;sup>1</sup> 由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见 A/CONF.184/6,第一章,决议 1)。

重申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4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设立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定期举行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讨论,包括举办全球论坛,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并强调必须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促进交流知识和专长的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又注意到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1,3 其中会议认识到需要提高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的可持续性和能力,并需要鼓励和支持采用国际地球参考框架,将其作为基础参照基准,敦促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与成员国就采用和保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展开协商,并为实施该参考框架提供路线图,以及参加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并对其作出承诺,以确保其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还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第 3/102 号决定, 4 其中委员会商定应采取行动,协助提交一项决议,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以期争取得到最高层的支持和承诺,并请秘书处设立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工作组,通过公开和包容的进程编写概念说明和决议草案,

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完成这项工作,因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便 实现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和服务,支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提供所有地理 空间活动的框架,作为空间数据的互操作性、减轻灾情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

又认识到准确和稳定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对地球的经济和科学意义及 对这一框架日益增长的需求,该框架通过结合几何定位和重力场观测,把在地球 和太空任何位置所作测量的结果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确定地理空间信息位置和 高度的基础和参照,这在地球科学和社会方面有着许多用途,包括海平面和气候 变化监测、自然危害和灾害管理以及需要通过精确定位来提高效率的一系列工业 用途(如采矿、农业、运输、航运和建筑),

还认识到各国制图和空间机构、大地测量委员会、研究组织和大学以及国际 测量师联合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代表全球大地测量界的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各项 倡议的基础上,已尽最大努力在衡量和监测地球系统变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包括制订现已通过的国际地球参考框架,

2/3 15-02265 (C)

<sup>&</sup>lt;sup>3</sup> 见 E/CONF.102/8, 第四章 B 节。

<sup>&</sup>lt;sup>4</sup> 见 E/2013/46-E/C.20/2013/17, 第一章 B 节。

认识到会员国投资建立了用于地球定位和遥感的卫星任务,支持一系列科学 努力以提高我们对"地球系统"的认识并提供决策依据,并认识到只有在国家、 区域和全球各级参照一个共同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情况下,才能全面实现 这些投资的社会效益,

赞赏地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已开放大地测量数据分享机制,以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改善和利用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承认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有赖于全球各国的参与,需要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

- 1.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 责制定全球大地测量路线图,提出有关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拟订和可持续性 的关键要素;
- 2.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加强全球合作,特别是援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大地测量能力建设,以确保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建立、可持续性和完善;
- 3. 敦促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公开分享大地测量数据、标准和惯例,通过相 关国家机制和政府间合作并与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协调,为全球参考框架和区域密 集化作出贡献;
- 4. 邀请会员国致力于改善和维护适当的国家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将此作为加强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必要手段;
- 5. 又邀请会员国参与多边合作,解决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和重叠现象,以 建立更可持续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 6. 还邀请会员国制订外联方案,提高社会对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认识和 了解。

15-02265 (C) 3/3